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函

機關地址：403台中市三民路一段199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明玉04-22294411分機5421
電子郵件信箱：taic80962@taic.mohw.gov.
tw

傳真電話：

111010773-

500彰化市南校街135號

受文者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 1月 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醫教研字第1110000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.pdf

主旨：本院接受各醫院薦送具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訓練資格學員至本院代訓，詳如說明段辦理，惠請公告並轉知各職類教學承辦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之聯合訓練機制，本院評估自身特性與教學資源、特色，接受外院同儕委託代訓符合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資格，包含：藥師、護理師(生)、醫事檢驗師(生)、醫事放射師(生)、營養師、物理治療師(生)、職能治療師(生)。
- 二、如有委託本院代訓受訓人員之意願，可參照附件資料逕洽本院各聯絡人諮詢代訓相關細節。
- 三、本院受理二年期新進醫事人員代訓期間，雙方須簽訂訓練合約(申請醫院若已與本院簽訂效期內之醫療合作契約，則可免)，其訓練費用依照本院各職類訂定為基準，代訓項目、權責界定、訓練期間及相關行政事宜等由雙方商議訂之。

四、檢附本院各職類聯絡窗口及代訓項目一覽表，敬請參閱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

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副本：本院教研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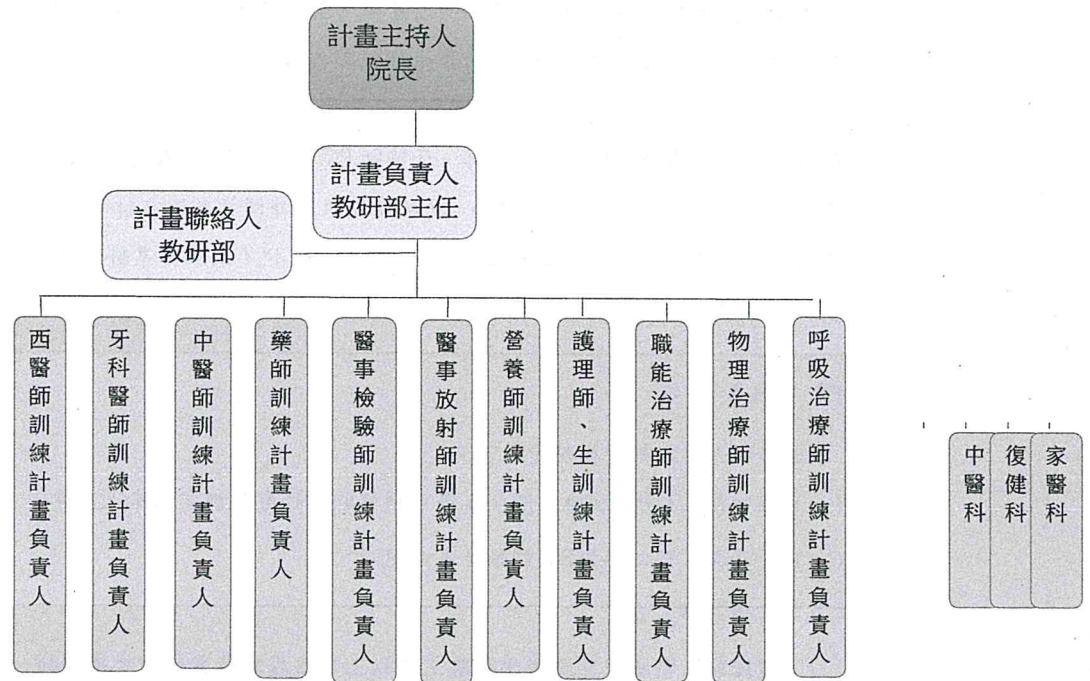
院長候承伯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鼓勵教學醫院提供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，提升教學師資及教學活動品質，使新進入臨床服務之醫事人員能持續接受必要之醫事訓練，達成提升醫療品質及確保病人安全之目標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組織架構



三、受訓醫事人員資格

受訓醫事人員（以下簡稱受訓人員），其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西(中)醫師：

1.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（以下簡稱PGY訓練）。
2. 專科醫師訓練。

（二）牙醫師：二年期PGY訓練。

（三）其他醫事人員，包括護理師、護士、藥師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營養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。

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，除西醫師、牙醫師PGY訓練之受訓人員外，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，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。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，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；於西醫師，PGY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。

四、教師資格

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西醫師：依PGY訓練計畫及本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。

（二）牙醫師：依二年期PGY訓練計畫之規定。

（三）其他醫事人員：

1. 護理師、護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。
2. 藥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。
3. 醫事放射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。
4. 醫事檢驗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。

5. 職能治療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。
6. 物理治療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。
7. 呼吸治療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。
8. 營養師：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。

師生比：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，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如下：

(一) 西醫師：

1. PGY訓練：依PGY訓練計畫之規定。
2. 專科醫師訓練：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，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。

(二) 牙醫師：依二年期PGY訓練計畫之規定。

- (三) 其他醫事人員：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，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。

五、二年期各醫事類聯合訓練計畫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辦法

110.10.01 醫教會制定

一、本院為執行行政院衛生福利部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計畫」），收訓他院薦送符合本計畫訓練資格之學員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受訓學員資格：為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人員，且在本院代訓期間仍屬於補助對象的學員。

三、申請及受理作業：

（一）申請作業：由擬委託送訓醫院與本院代訓單位承辦人（附件一）確認院際合作訓練細節，再由擬委託送訓醫院備函，檢附申請表（附件二）、受訓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及訓練計畫於受訓前向本院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受理作業：

1. 由本院教研部審查資格，合於規定者，由各科室視實際訓練容量酌定是否收訓，但應符合衛生福利部規定之師生比例。

2. 未經本院函覆通知其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
3. 申請通過後，雙方須先完成契約書之簽訂（已簽訂且在效期內者免簽），方接受代訓。

4. 代訓人員無須執登本院，但需由送訓醫院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報備。

四、代訓期間：每月訓練天數（含例假日）至少需滿16天。

五、代訓費用：

除本院委託他院代招代訓，經他院輪派至本院支援之住院醫師者，依該訓練計畫內容收費外，其他各類受訓學員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西(中)醫及牙醫類各科：

1. 未滿六個月者：每人每月新台幣10,000元。

2. 六個月以上(含六個月)者：每人每月新台幣5,000元。

(二) 醫事類各科：每人每月新台幣3,500元，每人每週新台幣875元（未滿一週者以一週計）。

(三) 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，將學員送至本院（合作醫院）接受本計畫所訂課程者，其訓練費用支付標準得協商訂定之，並檢據核實開支。

六、 受訓人員工作規範：

(一) 待遇：除另有規定外，本院不支給任何待遇，膳宿自理。受訓人員得申請宿舍，費用依宿舍現行收費標準辦理，惟視情況供給宿舍。

(二) 受訓人員應遵守本院工作規範，依本院各科室訂定之計畫評核方式及標準進行考核。

(三) 受訓人在本院接受訓練期間，如有違規事項，由本院各訓練科室主管逕行警告，如仍再犯，由本院各科室簽請院方同意後，決定停止其受訓，並函告送訓醫院予以處分。

(四) 若造成本院相關財產等損毀或遺失，依本院「財產管理作業要點」辦理損害賠償。

七、 結訓手續：

(一) 受訓人員結訓時，所應完成之病歷紀錄等，必須在辦清離院手續前完成，並依本院規定向教研部辦理離院手續。

(二) 受訓期間經科室考核合格者，考核總表及雙向評值表影本乙份送教研部，發給受訓證明；惟未辦清離院手續者，本院除不發給受訓證明，並將通知送訓醫院，中止其再薦人員至本院代訓之機會。

八、 檢討機制：

(一) 執行本計畫時，應與合作之醫療院所建立良好互動機制，需留存相關連繫記錄及公文。

(二) 每年定期召開「院際合作醫院聯合座談會」，檢討合作相關問題，並有追蹤及改善方案。

九、 本辦法應經本院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院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各職類子計畫代訓聯絡方式

本院總機：04-22294411

教學研究部聯絡人：陳明玉

分機：5421

E-mail：taic80962@taic.mohw.gov.tw

計畫類別 (執行單位)	承辦人	職稱	聯絡電話 (分機)	E-mail
西醫師 (內科)	王佳穗	行政助理	5516	med20150407@gmail.com
西醫師 (外科)	蔡湘韻	行政助理	5521	taicsurgery@gmail.com
牙醫師 (牙科)	賴瑩純	放射師	2246	taic72113@taic.mohw.gov.tw
中醫師 (中醫科)	李青茵	護理師	6102	taictcm@taic.mohw.gov.tw
護理師/護士 (護理科)	李雅慧	督導	5401	taic80293@taic.mohw.gov.tw
藥師 (藥劑科)	侯芳敏	藥師	3319	clinicaldkimo@yahoo.com.tw
放射師 (放射科)	林純如	放射師	2140	linchunju78910@gmail.com
醫事檢驗師 (檢驗醫學科)	劉向翊	醫檢師	2208	ahnjaewooklou@yahoo.com.tw
物理治療師 (復健科)	陳百鍊	物理治療師	1200	bye1818@yahoo.com.tw
職能治療師 (復健科)	張雅晴	職能治療師	1202	yaching.chang@gmail.com
呼吸治療師 (呼吸治療組)	顏長怡	呼吸治療師	5820	taic91097@taic.mohw.gov.tw
營養師 (營養室)	邱鈴岑	營養師	3331	tiffary09016@gmail.com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醫院
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

- 西醫師 中醫師 牙醫師 護理師/護士 藥師 檢驗師 營養師
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/生 呼吸治療師

姓名				身份證號							請浮貼1寸 彩色照片	
籍貫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			
通訊處	永久	□□□-□□			電話							
	現居	□□□-□□										
E-mail							行動電話					
畢業學校				科系				畢業證書字號				
服務機關		科別	職級	服務起迄								
				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__月								
				民國__年__月至__年__月共__年__月								
證照號碼	醫、護(技術)人員專業證書_____字第_____號											
申請訓練單位				申請訓練期間	民國	年	月	日起	至__年__月__日止			
申請訓練原因	直屬主管：_____ 簽章											
應繳證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、醫師證書或護理、醫技專業證書影本一份 2. 受訓同意書 3. 體檢報告(含胸部X光檢查、傷寒、A及B型肝炎) 4. 衛生主管機關報備證明 5. 醫事人員資料(請至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列印) 												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「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」院際合作聯合訓練受訓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在貴院受訓期間(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)遵守

下列規範：

- 一、本人願意確實遵守貴院員工工作及服勤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本人於貴院受訓期間所發生之醫療糾紛，概由本人全權負擔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如 貴院就該醫療糾紛事件依法院判決或受害人（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）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要給付損害賠償金者，本人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如數給付貴院，以供賠償給付。

此致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機構負責人：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三、雙方溝通記錄：

項目	檢討與建議內容
對受訓者之檢討與建議	
對訓練單位之檢討與建議	
訓練單位回饋意見	

備註：請訓練單位於受訓者結束當週完成此份評估，並請影印乙份送至教研部。

受訓者：

訓練單位承辦人：

訓練單位主管：

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年度聯合代訓項目

職類別	聯絡窗口	連絡電話	E-mail	訓練項目	訓練目標	訓練時間	訓練容額
護理師/ 護士	李雅慧	04/22294411 *5401	taic80293@taic. mohw.gov.tw	血液透析護理訓練	1.學習血液透析護理相關知能 2.透過臨床實習了解及熟悉血液透析護理相關學理與技能	3 個月	2
				腹膜透析護理訓練	1.學習腹膜透析護理相關知能 2.透過臨床實習了解及熟悉腹膜透析護理相關學理與技能	2 個月	1
				專科護理師訓練	1.臨床實務訓練具備收集病史資料、身體評估、臨床推理與決策、團隊溝通合作之能力 2.學習及訓練運用批判性思考於互動式個案討論及相關知能	課:184 實:504 (小時)	3
藥師	侯芳敏	04-22294411 *3319	clinicaldkimo@ yahoo.com.tw	門急診藥事作業	1.對門診急診處方及藥品有充分的知識 2.熟悉各種藥品調配技巧及辨識出疑義處方 3.發藥作業 Barcode system 之利用	40 小時	2
				住院藥事作業	1.熟悉各種 UDD 調配與核對技巧 2.熟悉各種藥品調配技巧並辨識出疑義處方	40 小時	2
				特殊藥品藥事作業	受訓藥師能熟悉特殊藥品包括化學治療藥物(CT)、全靜脈營養輸液(TPN)調劑環境，建立正確的無菌操作觀念	1 個月	2

				進階臨床藥事作業	1.受訓藥師了解各跨領域團隊的合作模式 2.受訓藥師能參與各團隊並執行臨床藥事服務	1個月	1
放射師	林純如	04-22294411*2140	linchunju78910@gmail.com	基礎臨床放射檢驗訓練	1.一般攝影檢查技術 2.電腦斷層檢查訓練 3.磁共振造影檢查訓練 4.心導管及血液攝影檢查訓練	視訓練內容彈性調整	1
醫事檢驗師	劉向翊	04-22294411*2208	ahnjaewooklou@yahoo.com.tw	基礎臨床鏡檢學訓練	1.熟悉鏡檢作業流程及品質食物與品管異常處理 2.熟悉鏡檢儀器設備之原理應用、操作與保養 3.熟悉尿液化學、沉渣檢驗、糞便常規檢驗及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	3個月	1
				基礎臨床生化學訓練	1.熟悉生化檢驗作業流程及品質實務與品管異常處理 2.熟悉生化儀器設備之原理、應用、操作與保養 3.熟悉檢驗報告之正確及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	4個月	1
				基礎臨床血液學訓練	1.熟悉血液檢驗作業流程及品質實務與品管異常處理 2.熟悉血液儀器設備之原理、應用、操作與保養 3.熟悉血液抹片製作與染色及判讀 4.熟悉檢驗報告之正確及異常檢驗結果之詮釋與判讀	4個月	1

營養師	邱鈴岑	04-22294411 *3331	tiffany09016@g mail.com	臨床營養訓練	臨床營養治療與支持-營養照護 流程訓練 1.病歷閱讀及 SOAP 營養病歷 書寫 2.營養評估與診斷 #住院/門診病人營養照護訓練 3.住院/門診營養照顧流程	9個月	1
				團體膳食供應	病人膳食供應與管理 1.菜單設計暨營養成分分析 2.飲食製備與供膳流程行政管理 3.食品衛生安全管理	9個月	1
				社區營養宣導與供 應服務	1.社區營養宣導 2.營養相關團體衛教 3.健康促進專案規劃 4.健康飲食示範教學飲食文化 推動	3個月	1
物理治 療師	陳百鍊	04-22294411 *1200	bye1818@yaho .com.tw	神經肌肉系統物理 治療實務訓練	使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 力，能獨立執行並完成神經肌 肉系統病人之評估、治療計 畫、成效評量和後續介入	4-6個 月	2
				肌肉骨骼系統物理 治療訓練	使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 力，能獨立執行並完成肌肉骨 骼系統病人之評估、治療計 畫、成效評量和後續介入	4-6個 月	2
				除復健病房外其他 病房物理治療實務 訓練	使具備物理治療專業知識及能 力，能獨立執行並完成除復健 病房外其他病房病人之評估、	4-6個 月	2

					治療計畫、成效評量和後續介入		
職能治療師	張雅晴	04-22294411 *1202	yaching.chang@gmail.com	生理疾患職能治療	1.增進評估及治療能力 2.治療策略擬定 3.加強醫病溝通技巧	3個月	1
				小兒職能治療	1.透過聯合評估加強團隊溝通、評估能力改進、治療策略擬定 2.加強遊戲技巧運用	3個月	1
				副木製作	1.選擇適用之副木材料及工具 2.加強各式副木製作能力 熟悉各類病症適用副木選擇	1個月	1
呼吸治療師	顏長怡	04-22294411 *5820	taic91097@taic.mohw.gov.tw	呼吸器個案管理實務訓練	1.VPN系統之認識及呼吸器依賴個案實務訓練 2.IDS4居家呼吸器評估、轉介與實務管理 3.VPN系統品質管理指標監控與分析 4.呼吸器個案管理實務整合訓練	1個月	1
				長期呼吸照護訓練	1.亞急性與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病人之脫離計畫之評估與訂定執行、且評值成效 2.亞急性與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病人之肺復原計畫之評估與訂定執行、且評值成效 3.認識各種氣切種類及人工氣道更換技巧及協助執行		